**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公示表**

|  |
| --- |
| 依照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第二十、二十一条规定，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自然公园管理处就《高岭管理站安全隐患治理工程》项目采用直接确定供应商方式采购，现将有关情况向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征求意见: |
| 采购项目名称 ：高岭管理站安全隐患治理工程项目预算金额：18.25万项目资金来源：部门预算 |
| 采购项目描述：高岭管理站位于高岭地区高岭溪边，存在河岸水土流失、外墙剥落、浴室地砖破损、卫生间楼面漏水、吊顶脱落、地面渗水等诸多安全隐患。现拟对高岭管理站的室外黄土裸露的河岸路面、外墙、卫生间、浴室等区域开展安全隐患治理工程。 |
| 申请理由及相关说明：根据《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自然公园管理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（2025试用版）》第五章第十九条【流程指引2】第二点第（五）点，该采购项目在20万元（不含）以下，可直接确定供应商。 |
| 征求意见期限：从2025年4月17日起至2025年4月23日止 |
| 联系方式：采购人: 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自然公园管理处联系人：岳工　　地址：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街道地质公园路1号联系电话：0755-85213975 |
| 备注：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后两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（包括联系人、地址、联系电话）形式将意见反馈至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自然公园管理处。 |